



## 聘用和续聘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

---

- A. [摘要](#)
- B. [适用性](#)
- C. [定义](#)
- D. [政策](#)
- E. [程序](#)

[附件 1: 定义](#)

[附件 2: 程序与要求](#)

[附录 1: 美国联邦政府“旋转门”法律法规概要](#)

[附录 2: 美国联邦政府“旋转门”调查问卷](#)

[附录 3: 美国联邦政府“旋转门”劝谕函](#)

## A. 摘要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与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就聘用或续聘其为雇员或供应商而进行聘用或续聘的讨论和要约，应遵守反腐败法、“旋转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目的是，防止该等官员受到不当影响。违反这些法律可能导致针对政府官员和 UTC 的严厉惩罚，包括刑事和民事制裁和禁令。

## B. 适用性

本政策适用于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其全球业务单元、子公司、部门以及其他受控业务实体和运营部门（“**经营单元**”）及其所有董事、高管和员工（统称“UTC”）。本政策取代 [CPM 10: 雇用现任或离任美国政府官员和雇员](#)。

## C. 定义

“公司”系指公司总部，而“**业务单元**”或“**BU**”系指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以及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其他以黑体表示的术语定义见[附件 1](#)。

## D. 政策

1. 在符合适用雇佣法、劳工法和隐私法规定的前提下，**经营单元**应对应聘**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申请者进行筛选，以识别出那些属于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或现任**政府官员**之**关联方**的申请者。
2. 若雇佣现任**政府官员**或现任**政府官员**之**关联方**可能构成**腐败性支付**或产生**腐败性支付**表象，则不得聘请其担任**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
3. **经营单元**在与现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讨论聘请其担任**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的可能性之前，应根据[附件 2](#)规定获得批准。
4. **经营单元**在向现任**政府官员**、现任**政府官员**之**关联方**以及若干离任**政府官员**发出聘请其担任**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的要约之前，应根据[附件 2](#)规定获得批准。
5. 代替根据本政策进行的反腐败和“旋转门”筛查，**经营单元**应获得除**个体服务提供商**之外的**服务供应商**就其遵守适用的反腐败和“旋转门”法律法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参见[CPM 17: 服务提供商](#)；[CPM 48D: 游说者](#)；以及[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 E. 程序

参见[附件 2](#)。

## 附件 1: 定义

### 关联公司系指

- 对所述**实体**行使**控制权**；或
- 所述**实体**对其行使**控制权**；或
- 与所述**实体**一道受另一**实体**共同控制的**实体**。

顾问定义见[CPM 17: 服务提供商](#)。

### 控制权系指这样一种权力：直接或间接

- 拥有一个**实体** 50% 以上有表决权证券，可指定该**实体**治理机构成员；或
- 指导或决定一个**实体**的日常商业决策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腐败性支付定义见[CPM 48: 反腐败](#)。

经销商定义见[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 雇佣系指聘用或续聘个人成为：

- UTC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兼职、临时、租借来的雇员，或实习生，无论是否受薪）；
-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出任**顾问**、**经销商**、**游说者**、**非员工销售代表**（包括那些提供**美国政府营销**或**美国政府销售服务**的人）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或
- 供应商的员工或承包商系：
  - 供应商应UTC请求所聘用或续聘的员工或承包商；或
  - 将提供与 UTC业务或事务有关的服务的员工或承包商。

**实体**系指任何法人团体、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信托机构、或类似实体或其他机构，无论是否为营利性机构。

政府航空管理局（GAA）定义见[CPM 48B: 赞助第三方旅行](#)。

### 政府系指任何：

- 美国或非美国的国家级、地区级、地方级或市级政府；
- **政府航空管理局（GAA）**；
- 政府拥有或运营的航空公司；
- 代表政府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实体**；
- 政府拥有或运营的航空公司；
- 政府于其中发挥**控制权**的**实体**、公司或企业；
- 政党；
- 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实体、企业或组织等所属部门、机关、分支或机构。

### 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系指现在或过去担任以下职位的任何美国联邦政府雇员：

- 将级军官（0-7 级及以上）；
- 政务官（无论工资级别如何）；或

- 按行政首长工资系列 (Executive Schedule) 中的 V-I 级工资级别受薪的其他高级官员 (包括经任命的或职业高级行政服务 (“SES”) 官员)。<sup>1</sup>

**个体服务提供商**系指其中由单一个人行使**控制权**或完成所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例如: 独资或单成员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类似组织)。

**游说者**定义见[CPM 48D: 游说者](#)。

**非员工销售代表**或**NSR**定义见[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关联方**,

- 就个人而言, 系指该个人的近亲或大家庭成员, 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叔伯、姨姑、甥侄、甥侄女;
- 就**实体**而言, 系指该**实体的关联公司**。

**服务**定义见[CPM 17: 服务提供商](#)。

**第三方**,

- 就个人而言, 系指非 **UTC**或**UTC**任何**关联公司**之员工的任何个人;
- 就**实体**而言, 系指非 **UTC**或**UTC**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实体** (为清楚起见, 在本政策中, **UTC**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及各自**关联公司**均属**第三方**)。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系指任何:

- 美国联邦**政府**军队士兵;
- 美国联邦**政府**军队军官; 或
- 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门的官员或雇员 (经选举或任命产生, 全职或兼职, 无论是否受薪), 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特别雇员;
  - 联邦顾问委员会成员;
  - 选举产生的国会官员;
  - 现任/离任国会议员;
  - 国会议员的随从;
  - 国会各委员会的雇员; 或
  - 其他立法机构的雇员, 该等立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国会预算办公室;
    - 审计总署; 或
    - 技术评估办公室;

但不包括文书、秘书或其他类似级别的雇员。

**美国政府营销**定义见[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美国政府销售**定义见[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供应商**系指向**UTC**提供材料或服务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第三方**承包商或供应商。

---

<sup>1</sup>美国人事管理局公布**薪级表**。2013-14 年, 行政首长工资系列中的工资率从 V 级的 147,200 美元到 1 级的 201,700 美元。总统已宣布, 其打算于 2014 年之内调整这些金额。

## 附件 2: 程序与要求

### A. 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

1. 反腐败法律法规禁止提供可能构成**腐败性支付**的**雇佣**机会。
2. 在发出**雇佣**要约之前，**经营单元**应就聘用或续聘那些经筛查被识别为现任**政府官员**或现任**政府官员之关联方**的求职者担任 **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一事，咨询法律顾问。
3. 法律顾问应对求职者及拟**雇佣**情况进行审查，并书面建议**经营单元**是否可以继续要约。若**雇佣**或续聘可能构成或产生**腐败性支付**的表象，则**经营单元**不应继续要约。一般而言，除绝对禁止交换型安排之外，若**经营单元**在拟进行要约/**雇佣**/聘请的同时或之后 12 个月内，就销售**UTC**产品或服务投标或就奖励或其他监管行动（例如：许可证、批准等）或监管宽容提交申请，而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求职者或求职者之**关联方**具有建议或决策权且未明确/正式回避，则强烈建议**经营单元**不要提供**雇佣**机会。若投标或申请日期待定（即在 12 个月之后），或如果提交当前或潜在标书或申请的**BU**而非**经营单元**提出聘用或续聘求职者，则该求职者可被考虑，条件是，该求职者须：<sup>2</sup> (a) 完成适用于建议职位的申请程序；<sup>2</sup> (b) 合乎/满足针对该建议职位的最低规定要求（例如：教育、经验、技能、知识等）；<sup>3</sup>以及 (c) 经过面试。
4. 根据以下第 B 和 C 节之规定，被识别为现任或若干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或被确认为或认为受“旋转门”或类似限制约束的现任或离任**美国州/地方和非美国政府官员**的求职者，应经更多批准。

### B. 遵守美国联邦政府“旋转门”要求

1. 美国联邦**政府**法律法规（参见**附录 1**）禁止或限制对某些现任和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的**雇佣**，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禁止与此类求职者进行初步讨论。这些所谓的“旋转门”限制性规定的目的是，防止**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受到不当影响。违反旋转门之规定可能导致针对政府官员和 **UTC** 的严厉惩罚，包括刑事和民事制裁和禁令。
2. 在和求职者进行讨论或进一步处理求职申请之前，**经营单元**应对拟被聘雇或续聘担任 **UTC**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但经筛查被确定为现任或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的求职者，进行“旋转门”审查。
3. 被指定人力资源经理（适用于潜在的**UTC**员工）或采购机构（适用于潜在的**个体服务提供商**），应向求职者（或求职者的猎头公司，若适用）发送一份与**附录 2**大体类似的信函和调查问卷，并将该函以及求职者填妥的调查问卷之复印件，提供给法律顾问/被指派人员。
4. 法律顾问/被指派人员应审查该填妥的调查问卷（以及任何要求提供的意见书）<sup>4</sup>，并以书面形式（必要时一步到位或分多个步骤）建议**经营单元**是否可以与该求职者讨论**雇佣**可能性和向该求职者发出**雇佣**要约，以及

<sup>2</sup>就实习而言，雇用实习申请者的**经营单元**须确定实习或雇佣项目。

<sup>3</sup>实习申请者须能胜任既定实习项目，其整体平均成绩或主修科目成绩至少达到 B 级，且对与 **UTC** 业务有关的领域（例如：工程、技术、销售、商业管理或 **UTC** 的某一支持性职能机构）表现出兴趣。

<sup>4</sup>除 **UTC**内部处理程序之外，公法第 110-181 号（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847 节规定，某些国防部离任官员在从国防部离职后 2 年内，若希望从国防部合同商收取报酬，须获得一份有关离职后限制性规定的适用性的书面意见。该法适用于具有以下特点的任何官员或离任官员：(1) 曾亲自或实质性参与一项“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法”第 4(16) 节定义的价值逾一千万美元的收购，以及担任或曾担任《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第二分章项下行政首长工资系列所列职位、或《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第八分章项下高级行政人员工资系列所列职位、或按《美国法典》第 37 篇第 201 节规定的 0-7 级或更高级别工资标准受薪的将级军官职位；或 (2) 担任或曾担任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采购签约官、行政签约官、供应商遴选权威、供应商遴选评估委员会成员或一项金额逾一千万美元合同的财务或技术评估团队负责人。在未确定离任官员已寻求和获得该书面意见之前，合同商不可“明知故犯地向 [上述] 国防部离任官员提供报酬”。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国防采购条例委员会 (DARC) 执行第 847 节规定，并增加执行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

是否适用任何限制性规定。法律顾问/被指派人员在确定适用于**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的限制性规定之性质和有效期时，须保持谨慎，因为该等法令仅适用于若干类别官员和雇员，且即使某一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已过了3/5年审查期，亦须确保潜在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并不受任何终身禁令的限制。（参见[附录 1](#)）。最后，除“旋转门”限制之外，《美国法典》第 41 篇第 423 节所载的“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法”（经修订）禁止现任和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不当披露某些**美国联邦政府**采购信息和参与竞争的合同商。在审查调查问卷期间，应查阅**UTC 采购诚信程序**，以确保在聘用或续聘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过程中或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作为 UTC 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任职公司期间，不会向该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不当征集或该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不会不当披露任何信息。

5. **经营单元**在采取下一步行动之前须收到以下书面批准：

行动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类型/状态	必要的书面批准
初步讨论	任何离任	无
	任何现任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
要约	1. 离任，属于不承担采购责任的士兵	无
	2. 离任，属于承担采购责任的士兵，且自终止日期起大于 3 年	无
	3. 离任，除上述 1、2 类之外，或属于 <b>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b> ，且自终止日期起小于等于 3 年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被指派人员
	4. 离任，属于 <b>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b> ，且自终止日期起大于 5 年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被指派人员
	5. 离任，属于 <b>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b> ，且自终止日期起小于等于 5 年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 <i>和</i> UTC CVP 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公司副 总裁
	6. 现任，不属于 <b>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b>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
	7. 现任，属于 <b>高级别美国联邦政府雇员</b>	经营单元法律顾问； <i>和</i> UTC CVP 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公司副 总裁

6. 因为是否批准向**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发出雇佣要约，可能取决于待由该**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向 UTC 履行的职责，因此，人力资源部将定期提醒前三年内从**美国联邦政府**离职（或可能被终身限制从事在其职责范围以内事务）的 UTC 员工仍需审查变更后的岗位职责。在**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受雇于 UTC 日期之前，应向他或她发送一封格式和内容均和[附录 3](#)相当的确认证书。

**C. 遵守美国州/地方政府和非美国政府的“旋转门”要求**

1. 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及非美国**政府**可能具有与美国联邦政府的“旋转门”法律法规类似的“旋转门”法律法规。希望聘用或续聘该等**政府**的现任或离任**政府官员**担任 UTC 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的**经营单元**，应和各自法律顾问商讨，以确定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是否适用。
2. 若求职申请审查识别出被确认为或认为受“旋转门”或相关限制约束的现任或离任美国州和地方及非美国**政府官员**，则**经营单元**应根据与以上第 B 节相当的程序和批准（包括使用针对相关要求妥为定制的[附录 2](#) 和 [附录 3](#)），处理该等将被聘用活续聘担任**UTC 员工**或**个体服务提供商**的求职者。

**D. 文件保存**

补充文件 (DFARS) 第 252.203-7000 节—“国防部离任官员薪酬相关要求”—以确保受该法影响的合同商遵守该限制性规定。国防部离任雇员须请求机构出具意见书。

经营单元应在员工的个人档案（对于潜在的 UTC 员工而言）以及协议档案（对于潜在个体服务提供商而言）中，保存与根据以上第 A-C 节规定进行和提供的审查和批准有关的所有批准和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人力资源部或采购监督经理的雇佣后劝谕函）。



## 附录 1: 美国联邦政府 “旋转门”法律法规概要

### I. 美国国会—离任议员、官员和职员

- A. 在离开公职后两年内，离任的参议员不可代表他人作为影响众议院、参议院或任何立法机关办公室议员、官员或雇员的公务行为之目的，而与该等人员联系或会面。<sup>5</sup>
- B. 在离开公职后一年内，参议院“高级职员”<sup>6</sup>不可代表他人作为影响任何参议员或职员的公务行为之目的，而与该等人员联系或会面。其他参议院职员在离开公职后一年内，被禁止代表他人作为影响参议员或职员的公务行为之目的，而与作为其前同事的参议员或职员联系或会面。<sup>7</sup>
- C. 在离开公职后一年内，离任的众议员不可出于影响公务之目的代表他人与众议院或参议院或任何立法机关办公室议员、官员或雇员联系或会面。
- D. 在其继任者被选出之前，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被禁止就未来个人就业问题进行谈判，除非该议员在谈判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向众议院公职行为标准委员会或参议院道德委员会呈交通知。<sup>8</sup>
- E. 属于“高级职员”的参议院和众议院雇员<sup>9</sup>须在未来个人就业或报酬问题谈判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向众议院公职行为标准委员会或参议院道德委员会呈交通知。

### II. 行政部门—就业联系、讨论与谈判

- A. 在供职于行政部门的美国政府雇员开始与一家私企“谈判”<sup>10</sup>或“寻求就业”<sup>11</sup>之前，该雇员须被取消可能影响该潜在雇主的任何政府行动资格。《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8 节所载的刑法禁止联邦雇员“亲自或

---

<sup>5</sup>《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d)(1) 和 207(e)(1) 节。这一限制亦适用于最高级行政部门官员，包括总统、副总统、内阁部长以及总统行政办公室高级官员。

<sup>6</sup>“高级职员”系指在结束公职之前一年内，以总计 60 天或更多天数领取 130,500 美元或更多报酬这一（2013 年）年薪标准（且该标准将在每年 1 月 1 日予以调整）的任何受薪人。

<sup>7</sup>对于成为注册游说者或受雇于某一注册游说者或受雇于聘用注册游说者的某一机构的任何离任职员，参议院第三十七条规则亦规定了一年的冷静期。“高级职员”被限制与整个参议院联系；非高级职员仅被限制与作为其前参议员或他/她的职员联系。

<sup>8</sup>且不论该 3 天规则，若参议员的个人就业涉及 1995 年《游说公开法》所界定的“游说活动”，则在其继任者被选择之前，该参议员将被禁止就就业问题进行谈判。

<sup>9</sup>参见脚注 6。

<sup>10</sup>对“谈判”作广义解释，其包括与他人或该人的代理或中介为达成就业协议而进行的讨论或沟通。该词并不限于就受雇担任某一特定职位的特殊条款而进行的讨论。

<sup>11</sup>“寻求就业”包括与任何人或该人的代理或中介就可能在某人处就业而进行的主动联系。联邦雇员向受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直接影响的实体或个人提交简历或其他建议书，将构成“寻求就业”。然而，寻求就业并不包括 (a) 纯粹求职；(b) 向未受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影响的实体或个人提交简历或其他就业建议书；或 (c) 向仅作为行业或离散类组成部分而受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影响的实体或个人提交简历或其他就业建议书。在上述各情形下，联邦雇员收到表明就业讨论兴趣的任何回复（例如：任何潜在雇主对主动求职作出并非拒绝的回复）将被视为已开始寻求就业。潜在雇主将就业讨论推迟至可预见的未来，这一回复并不构成对联邦雇员主动就业建议书的拒绝。

在以下情况下，不再视联邦雇员在寻求就业：(1) 联邦雇员或潜在雇主摒弃了就业的可能性，且所有与可能的就业有关的讨论均终止；或 (2) 在联邦雇员主动联系后两个月时间已过，且潜在雇主未作回复或未对该求职表明兴趣。



实质性”参与其正在就未来就业问题与之谈判或达成约定的任何私企于其中具有经济利益的任何特定政府事务。

- B. 这些限制适用于联邦雇员通过决策、批准、否决、推荐、提供建议、调查或以其他方式“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事务。“亲自”参与系指直接从事此事并包括下属的参与（若该事务由上司实际指挥）。“实质性”参与系指该联邦雇员的参与对该事务至关重要。
- C. 政府雇员可通过回避参与潜在雇主于其中有经济利益的任何政府事务而避免违反这一法令。回避包括不参与该特定事务及向上司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在事先获得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8(b)(1) 节规定而签发的豁免书之后，雇员可参与涉及其正在与之就就业问题进行谈判的某一雇主的特定事务。希望获得豁免书的雇员须告知其上司该利益冲突的性质和情形，配合职业道德顾问，并在采取影响该潜在雇主的行动之前获得参与许可书。
- D. 除以上规定之外，《美国法典》第 41 篇第 423 节所载的《采购诚信法》对涉及机构采购的联邦雇员的求职设定限制。该法包含适用于就非联邦就业而联系投标人或报价人或被投标人或报价人联系的雇员的通知和回避<sup>12</sup>要求，并禁止披露与正在进行的采购有关的若干信息。该法亦包含一项禁止涉及大宗采购的雇员在离开公职后一年内受雇于某些私人雇主的规定。违反《采购诚信法》的雇员或机构将受到刑事和民事处罚。

该法要求“亲自和实质性”参与某项逾十万美元的机构采购活动以及就可能的非联邦就业而联系投标人或报价人或被投标人或报价人联系的雇员，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其上司以及该机构的被指定机构道德官报告该联系情况，且要么拒绝该非联邦就业的可能性；要么回避参与该采购。回避要持续到该机构授权该雇员恢复参与该项采购活动时为止，恢复参与的原因是，相关潜在雇主不再是该联邦机构采购的投标人或报价人，或者该雇员与该投标人或报价人就可能的非联邦就业的所有讨论均已终止且并未达成就业协议或约定。

在该法中，“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系指积极和深入参与直接与采购有关的活动，包括：(1) 草拟、审查或批准针对该采购的规范或工作说明书；(2) 编写或制定招揽文件；(3) 评估投标书或建议书，或遴选供应商；(4) 协商合同价格或条款；以及 (5) 审查和批准合同的授予。实质性参与所涉及的不止是职务性责任、知识、敷衍的参与或对行政或次要问题的参与。即使参与并不能决定某一特定事务的结果，该参与亦可能是实质性参与。对实质性参与的认定应不仅基于所付出的努力，还应基于该努力的重要性。虽然一系列次要行为可能不具有实质性，但批准或参与关键步骤的单一行为可能具有实质性。然而，仅为确定对监管、行政或预算程序的遵守情况而审查采购文件，并不构成实质性参与采购。一般而言，不能仅因一个人参与了以下活动而视其已亲自和实质性参与了采购：(1) 参加机构层面的委员会、专家组或其他顾问委员会（该等组织对项目重大活动安排进行审查，或评估和推荐替代技术或方法以实现机构层面的广泛使命或目标）；(2) 参与执行具有广泛用途而与特定采购并无直接关系的一般性、技术性、工程或科学工作，尽管该一般性、技术性、工程或科学工作最终可能被纳入特定采购；(3) 参与对特定采购行为提供支持的文书工作；或 (4) 参与待根据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第 A-76 号通告（OMB Circular A-76）所载程序进行的采购，参与管理研究、编制内部成本预算，参与编写“最具效力的机构”分析书以及参与提供将为他人用于制定绩效标准、工作说明书或规格书的数据或技术支持。

- E. 求职费用。现任政府官员或雇员可接受由潜在雇主通常提供的与善意就业讨论有关的差旅福利（包括餐饮、住宿和交通）。在某些 UTC 于其中拥有利益且该利益可能受政府雇员履行或不履行公务影响的情况下，上述回避要求亦将适用。
- D. 离职前休假期间的工作。许多军官通过“离职前休假”终止雇佣而结束其军旅生涯，例如：在正式辞去公职前使用累积的休假时间。UTC 可雇用该等处于离职前休假期间的人员。然而，鉴于这些员工在离职前休假期间依然处于现役，因此那些被要求提交财务披露报告的高级官员（以政府道德办公室（OGE）表 450 或 SF 278 格式）须获得机构的书面允许。此外，《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5 节禁止军官（并非士兵）或联邦文职雇员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机构代表非美国的任何实体。《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3 节禁止军官和联邦

<sup>12</sup>须回避采购的雇员应在发起或参与就业讨论之前，向签约活动负责人（HCA）或被指派人员，提交一份回避进一步参与相关采购的书面通知。

文职雇员“直接或间接”收取在美国政府“亲自或由其代表”提供代理服务的报酬。在军官离职前休假期间，这些规定适用。这些规定对离职后的军官不再适用。

### III. 离任政府雇员

- A. 《采购诚信法》禁止现任和离任美国官员（包括武装部队成员）在联邦机构采购合同授予之前，披露承包商投标书或建议书信息<sup>13</sup>或供应商遴选信息<sup>14</sup>。该法亦禁止其他个人在联邦机构采购合同授予之前，获取该等信息。
- B.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8 节禁止美国政府雇员代表某一与该雇员在身为政府雇员期间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任何特定事务（例如：合同、赔偿等）有关的组织，与政府进行任何联系。更多广泛的限制性规定适用于监督级和最高级政府雇员、离任国会议员、离任国会工作人员以及曾参与贸易或条约谈判的雇员。该等限制性规定禁止进行旨在对雇用该个人的部门或机构产生影响的联系。注意：并不禁止这些人就业，但这些人不同期间不能执行若干类型的职责和联系；某些属于终身禁止。
- C. 《采购诚信法》规定，离任政府机构官员在离开曾担任的与授予某一承包商逾一千万美元的合同有关的任何实质性职位<sup>15</sup>后一年内，不可以该承包商雇员、高管、董事或顾问身份，接受来自该承包商的报酬。除外情况是，可以接受被禁止承包商的分公司或关联公司支付的报酬，条件是，该分公司或关联公司并未以负责所述合同的承包商之实体的身份，生产或提供同样产品或服务。
- D. **《美国法典》第 10 篇第 2408 节**禁止 UTC 在知情的情况下雇用在与国防部的合同中犯有欺诈罪或重罪的人担任管理或主管职位、董事会成员或顾问，禁止期为自宣判之日起五年。
- E.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 节**适用于离任官员和文职雇员（并非士兵）以及某些预备军官和特殊政府雇员。
1. **第 207(a)(1)** 小节禁止离任官员和雇员在知情的情况下代表其他任何人（美国除外），就涉及该离任官员和雇员担任公职期间曾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特定方的某一特定事务，与美国任何部门、机构、法院或军事法院的任何官员或雇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任何联系或会面。这一禁止性规定对离任官员或雇员

<sup>13</sup>该法所定义的“承包商投标书或建议书信息”包括作为投标书或建议书组成部分或与投标书或建议书有关而提交给联邦机构以签订联邦机构采购合同的以下任何信息（条件是，该信息先前未被提供给公众或公开披露）：(1)（《美国法典》第 10 篇第 2306a(h) 节定义的与该节所述采购有关以及《美国法典》第 41 篇第 254b(h) 节定义的与该节所述采购有关的）成本或定价数据；(2) 间接成本与直接人工费率；(3) 与承包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标记的生产流程、操作或技术有关的专有信息；或 (4) 由承包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标记为“承包商投标书或建议书信息”的信息。

<sup>14</sup>该法将“供应商遴选信息”定义为所编制的用于联邦机构评估投标书或建议书以签订联邦机构采购合同的以下任何信息（条件是，该信息先前未被提供给公众或公开披露）：(1) 为响应联邦机构密封投标招揽而提交的投标价格，或在公开开标之前的该等投标价格列表；(2) 为响应联邦机构招揽而提交的拟定成本或价格，或该等拟定成本或价格列表；(3) 供应商遴选方案；(4) 技术评估方案；(5) 建议书技术评估 (6) 建议书成本或价格评估；(7) 竞争性区间确定，以此识别具有合理机会被选来授予合同的建议书；(8) 投标书、建议书或竞争者排名；(9) 供应商遴选专家组、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的报告和评估；或 (10) 其他由机构负责人、其指派的人或签约官员逐一确定的标记为“供应商遴选信息”的信息，该等信息一旦被披露将损害与其有关的联邦机构采购的诚信或成功完成。

<sup>15</sup>这意味着，在遴选承包商或授予合同时，他/她曾：(1) 担任采购签约官 (PCO)、供应商遴选机构（或供应商遴选评估委员会成员）、或于其中选定该承包商并向其授予金额逾一千万美元合同的某一采购项目的财务或技术评估团队负责人；(2) 担任涉及该承包商的金额逾一千万美元的合同的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行政签约官 (ACO)；或 (3) 亲自决定向该承包商授予金额逾一千万美元的合同、分包合同、任务或交货单；确定适用于向该承包商授予的金额逾一千万美元合同的管理费或其他费率；批准向该承包商授予金额逾一千万美元的合同或支付逾一千万美元；向该承包商支付或结算金额逾一千万美元的索赔。“逾一千万美元”系指 (1) 在授予合同时，合同的价值或估计价值（包括所有期权）；(2) 在授予合同时，在一个不确定交期、不确定数量或要求的合同项下的所有订单的总估计价值；(3) 任何多次授予计划合同，除非签约官记录了一个更低的估计额；(4) 基本订购协议项下的交货单、任务订单或订单的价值；(5) 在索赔结算中支付或待付的金额；或 (6) 适用于相关分配基数中政府部分的商定的管理费或其他费率的估计货币价值。

终身适用，并自他们结束公职后开始适用。这一禁止性规定主要针对的是，在担任公职期间曾参与过某一事务但后来“转换立场”就同一事务代表另一人与美国政府商谈的离任官员或雇员。然而，这一规定并未限制离任官员向私人雇主提供“幕后”或“内部”帮助。这一限制性规定亦不适用于与国会议员或他们的立法助理进行的联系或会面。仅在以下四条标准均符合时，方构成违反这一限制性规定：(a) 该离任雇员必须在担任公职期间曾经手过某一特定事务；(b) 该离任雇员的工作范围必须已经达到“亲自和实质性”参与该项事务；(c) 在该离任雇员担任公职期间，该特定事务的某一特定当事方已经确定；以及 (d) 该离任雇员须代表另一人或实体就同一特定事务，与联邦政府官员或雇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联系或会面。

本规定所述的“特定事务”包括任何特定合同、申请、裁决或其他决定申请、规则制定、索赔、争议、调查、控告、指控、逮捕、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不包括在内的是，离任官员或雇员曾参与的一般性政策制定或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其他行为，除非该等行为的结果对特定人具有直接和可预见性的影响。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离任官员或雇员对于曾协助制定的特定政策，可以代表私人雇主处理涉及该政策特定申请的事务。除非离任官员或雇员正在经手其担任公职期间曾经手过的同一特定事务，否则该禁止性规定并不适用。在确定两个特定事务是否相同时须考量的因素包括：两个事务所涉同样基本事实、同样或相关问题、同样或相关方、同样机密信息和重大联邦利益持续存在的程度，以及两个事务之间的时间间隔。

除非离任官员对事务的参与属于“亲自和实质性”，否则该禁止性规定并不适用。亲自和实质性参与可以通过“决策、批准、否决、推荐、提出建议、调查或其他此类行为”体现。亲自参与系指离任雇员的参与行为以及受该离任雇员实际指挥的下属的参与行为。实质性参与系指参与对该事务而言至关重要或合理看来至关重要。对某一事务的纯粹公务性责任、对该事务的了解，或敷衍性参与行政或不重要事宜，并不构成实质性参与。

除非在位政府工作期间确定该特定事务涉及某一特定当事方，否则该禁止性规定并不适用。该一特定当事方是已被确定的非政府实体。例如：一旦潜在承包商确定下来，合同建议征求书草案将成为涉及特定方的事务。然而，就适用第 207(a)(1) 节而言，离任官员的雇主无需为在该离任官员离开公职之前既被确定为某一事务的当事方。只要某一（某些）特定方被确定下来，该法令即适用。

- 除有效期稍短之外，第二条限制与以上讨论的终身限制无异，并且只有当离任官员或雇员曾对该事务负有职务性责任且并未亲自和实质性参与该事务时才适用。《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a)(2) 节禁止离任官员或雇员，在结束公职后两年内，就处于该离任官员或雇员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的职务性责任之下的涉及某一或某些特定方的特定事务，与政府官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任何联系或会面。“职务性责任”被定义为“批准、否决或另行指挥政府行为的直接管理或操作权限，无论是在中间还是最后行使该权限，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共同行使该权限，亦无论是亲自还是通过下属行使该权限。”“管理权限”系指规划、组织或控制事务的权限，而不是指审查或决定事务辅助方面的权限。该等为法令、法规、行政命令、职位描述或权力转授书所指定的权利，通常确定了官员的职务性责任的范围。政府道德办公室已经确定，某一机构所考量之所有特定事务，均属该机构负责人职务性责任，各项事务均属任何中级主管之公务责任，该中级主管系之对于在职务范围内实际参与该事务之官员有责任制主管。“实际待决”系指该事务被实际转给曾属于离任官员责任领域内的人员，或已在其考量之中，而不是说可能已经转交之事务。这一禁止性规定并未限制向雇主提供内部帮助。离任雇员并不受这一限制性规定约束，除非在拟代表他人行事时，他们知道或从合理角度应该知道该事务曾是他们在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的职务性责任范围内的事务。
- 贸易或条约谈判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b) 节禁止离任官员和雇员，在结束公职后一年内，基于他们接触过的且根据《信息自由法》免于披露的信息，就正在继续的贸易或条约谈判，在知情的情况下地代表、帮助某一雇主或任何实体，或向该雇主或实体提供建议。这一限制性规定在离任官员或雇员离开或退出公职时即起作用，且不同于以上讨论的《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a)(1) 或 (2) 节限制性



规定，本规定禁止离任官员基于不为人知的信息，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幕后”帮助。只有离任官员在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曾亲自和实质性参与正在进行的贸易或条约谈判，本限制性规定才适用。并非说离任官员曾联系过非美国方才构成亲自和实质性参与贸易或条约谈判。本节所涵盖的条约谈判，系指那些产生须基于参议院建议并经参议院同意的国际协定的条约谈判。本节所涵盖的贸易谈判，系指那些根据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102 节规定由总统进行的贸易谈判。(1) 主管当局已经确定谈判结果将导致签订条约或贸易协定，以及 (2) 与外国政府之间的商讨已经诉诸文本，此时，谈判成为“正在进行的”谈判。

- F. 适用于离任高级雇员的限制性规定。“离任高级雇员”包括所有离任的将级军官（工资级别在 0-7 级以上）及文职雇员，以及曾担任工资率列于行政首长工资系列之中或根据行政首长工资系列确定工资率的职位、或担任工资率等于或高于行政首长工资系列中 V 级应付工资率（2014 年为 147,200 美元）的职位的文职雇员。

以下额外的限制性规定适用于这些人员：

1. 针对与前部门、机构或科室联系的一年期限制。第 207(c) 节规定禁止离任高级雇员在离职后一年内，在知情的情况下代表在某一事务上寻求官方行动的其他任何人，与其在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曾供职的部门、机构或指定科室的雇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任何联系或会面。该一年期限制从离任雇员不再担任高级雇员之日始计，而非从其结束公职之日始计，除非这两件事同时发生。如同以上讨论的第 207(a) (1) 节和第 207(a) (2) 节中的限制性规定，本限制性规定禁止与政府联系和会面，但并不禁止“幕后”帮助。然而，本限制性规定在以下几方面与上述限制性规定不同：(a) 离任高级雇员无需参与过或负责过该事务；(b) 所涵盖的事务更为广泛且无需牵涉特定方；以及 (c) 其限于与离任高级雇员在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曾供职的部门或机构（并不及于整个政府）的联系。在第 207(c) 节中，将国防部分为本部和各个机构。此时，指定的国防部机构包括海军部、陆军部、空军部、国防情报系统局、国防情报局、国防后勤局、国家测绘局、国防特种武器局、国防部长办公室以及国家安全局。根据被选派者的适用规则，<sup>16</sup>上述机构的任何离任雇员未被禁止与其他指定机构进行联系。

**注 1：**2004 财年《国防授权法》（公法第 108-136 号，2003 年 11 月 23 日）第 1125 节规定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终止。其包含一项要求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c) 节的限制性规定及于更多级别的高级行政人员（SES）成员的规定。尽管该规定载于《国防授权法》，但其适用于整个政府。尽管该规定已经终止，对于自 2004 年 1 月 11 日起基本工资和地点差价工资合并费率等于或高于 13,805 美元的任何 SES 成员而言，只要他们的基本工资率依然达到或高于行政首长工资系列中 II 级工资率的 86.5%（2014 年，该工资率是 156,997.50 美元），他们即受《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c) 节规定约束。

**注 2：**2009 年 1 月 21 日的第 13490 号行政命令要求，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当日或之后被任命的每一位供职于行政机构的“被任命者”签署一份书面职业道德合同，承诺：(1) 不接受来自注册游说者或游说机构（参见 UTC 政策 4 和 5）的礼品；(2) 自任命日期起两年内，避免参与涉及特定方的以往受雇工作、游说活动或以前客户直接和实质性相关的任何特定事务；(3) 同意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c) 节中的限制性规定延长至离开公职后两年；以及 (4) 在奥巴马政府剩余的执政时间内，不游说任何涵盖在内的行政机构官员或非职业 SES 被任命者。“被任命者”系指在参议院建议和同意下经本总统或副总统任命的任何人；非职业 SES 被任命者；或被豁免竞争性服务的职位（“附件 C”中的政策制定者和保密职位）。

<sup>16</sup>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g) 节规定，从一个部门被选派到另一部门的官员或雇员，在被选派期间，应被视为这两个部门的官员或雇员。因此，根据第 207(c) 节规定，在其担任公职最后一年期间被指派到国防部长办公室的高级海军官员，将被禁止与海军部和国防部长办公室进行联系。

2. 代表外国实体的一年期限限制。第 207(f) 节规定禁止离任高级雇员在离职后一年内，在知情的情况下代表、帮助或建议某一外国实体，旨在影响美国政府官员或雇员执行公务。该一年期限限制从离任雇员不再担任高级雇员之日始计，而非从其结束公职之日始计，除非这两件事同时发生。在本小节中，“外国实体”包括外国政府以及对任何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任何部分行使主权政治管辖权的任何人或人群。该词亦包括外国政党以及建立、管理或控制或意图建立、管理或控制某一外国或政府的任何机构或人群。在第 207(f) 节中，通常未将外国商业公司视为“外国实体”，除非其行使主权职能。离任高级雇员“代表”某一外国实体，此时，其作为该实体的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该实体，与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雇员进行交流或会面。离任高级雇员“帮助”或“建议”某一外国实体，此时，其是以除以上述交流或会面以外的方式帮助该实体。向某一外国实体提供“幕后”帮助，可能包括（例如）：拟定与某一机构的交流、就和某一部门会面提出建议或诉诸设计好的其他策略，来说服部门或机构官员采取某一行动。若离任高级雇员所进行或提供的代表、帮助或建议是意图影响现任部门或机构雇员的公务决策，则该代表、帮助或建议才被禁止。单纯为提供科学或技术信息而进行的交流属于除外情况。该等交流不构成意图影响。这一豁免适用于针对以上讨论的各种交流的所有限制，《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b) 节（即针对贸易和条约谈判的限制性规定）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f) 节（即针对离任高级雇员代表、帮助和建议外国实体的限制性规定）除外。除外情况载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j)(5) 节。《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 节中的限制性规定，不适用于代表美国在履行政府职责或履行州或地方政府当选官员职责中进行的交流。例如，在这一限制性规定项下，退休的指挥官或报告高级官员可根据不违反本节规定的适用法规，修改有关前下属的评估和适任性报告。离任雇员可宣誓作证或根据伪证罪规定做出必要声明。离任人员可提供专家意见证词，然而，仅可根据法院命令、或以其他方式不受以上讨论的与证词的标的物有关的终身禁止（《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a) 节）的情况下提供该证词。该等禁止性规定亦未禁止代表、帮助或建议（政府参加的）国际组织，条件是，国务卿事先证明该活动符合政府利益。

#### G. 受雇于外国政府控制的机构。

1. 虽然不太可能发生在 UTC 经营单元，但受雇于外国政府拥有、运营或控制的商业机构亦在被禁止之列。例如：某一美国公司根据合同雇用某一退休官员向某一外国政府提供培训服务，该退休官员将被视为受雇于外国政府，此时，根据合同，该政府有权开除该官员以及监督和指挥其活动。受雇于与外国政府具有共同利益和所有权的公司，亦被纳入这一限制范围之内。
2.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希望受雇于具有外国权益的公司（例如：部分为外国政府拥有或受其控制的某一 UTC 单元）的离任政府雇员，须考量该雇佣是否需要根据 1938 年《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办理外国委托人代理人的登记手续。本法要求作为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从事活动的任何人向司法部长提交一份登记声明。若需要进行登记，则该退休官员能否在不违反禁止美国“公务人员”担任代理人的刑法规定的情况下受雇将是一个问题。

附录 2: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  
“旋转门”调查问卷

附信

[日期]

[潜在雇员的姓名和地址]

事由: “旋转门”调查问卷

尊敬的 \_\_\_\_\_ 先生/女士:

就涉及 [雇用您为 UTC 员工/聘用您担任 [个体服务提供商描述]] 可能性的潜在讨论, 我们注意到, 您的 [简历/求职信] 表明您是美国联邦政府 (“USG”) 行政或立法部门的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

为遵守所谓的“旋转门”法律,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 仔细筛查了 USG 现任和离任雇员。我们关心的是, 我们雇用哪些 USG 离任雇员、何时和如何雇用他们以及他们可能为 UTC 执行哪些工作。此外, 与可能亲自和实质性参与过某一涉及任何 UTC 业务单元的联邦机构采购的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讨论 [雇佣/受聘担任供应商] 事宜, 亦存在一些限制性规定。

随函附上一份调查问卷, 请被调查人员提供为 UTC 确定任何该等限制性规定是否适用所需的其他信息。请完整而准确地回答每个问题, 并在所提供的签名位置签名。若有需要, 您可以另附页。若回答某一问题所需的信息无法获得, 请注明。

在收到填妥的调查问卷之前, 我们不会就 [聘雇/续聘] 进行任何讨论。

在您阅读调查问卷时, 应将 UTC 理解为包括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所有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关联公司 (包括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以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

应将有关本调查问卷的问题发送至 [ ], 地址为: [( ) \_\_\_ - \_\_\_\_]。

调查问卷

在本调查问卷中: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系指任何:

- 美国联邦政府军队士兵;
- 美国联邦政府军队军官; 或
- 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门的官员或雇员 (经选举或任命产生, 全职或兼职, 无论是否受薪), 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特别雇员;
  - 联邦顾问委员会成员;
  - 选举产生的国会官员;
  - 现任/离任国会议员;
  - 国会议员的私人幕僚;
  - 国会各委员会的雇员; 或
  - 其他立法机构的雇员, 该等立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国会预算办公室;
    - 审计总署; 或
    - 技术评估办公室;

但不包括任何文书、秘书或其他类似级别的雇员。

受雇于美国联邦政府:

1. 你是/曾是上定义范围内的**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回答问题 2。

若您回答“否”，您就不必回答其他问题了。请在下方签名，并将本调查问卷返回 UTC。

未来受雇于或受聘于 UTC:

2. 您希望受雇担任 UTC 员工还是受聘担任承包商/供应商？

员工       承包商/供应商

3. 简要描述您希望的/预期的职责：

[ ]

4. 您是否预想过您在 UTC 的责任将涉及：

▪ 与美国联邦政府任何部门、机构或法院（包括员工）之间的联系？

是     否

▪ 与您受雇/曾受雇的部门、机构或法院之间的联系？

是     否

▪ 与外国实体或与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的涉及外国实体的联系？（“外国实体”包括外国公司、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党）。

是     否

▪ 与美国联邦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之间的涉及您担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期间曾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任何事务或程序的联系？

是     否

▪ 与美国联邦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之间的涉及曾在机构或国会待决且您曾就此行使过监督或批准权限的任何事务或程序的联系？

是     否

若您对以上任一项回答“是”，请提供相关详情。详细说明您预期的与您曾供职的机构或国会办公室之间的合同的性质。具体描述与（直接或间接）向美国联邦政府“销售”或营销有关的任何活动。

[ ]



5. 注明您就潜在雇佣或续聘首次联系 UTC 的日期。

[ ]

6. 您曾与之联系的 UTC 人员是谁？

[ ]

7. 简要描述联系的性质以及谁先开始的联系：

[ ]

8. 若您首次与 UTC 的联系发生在您还是美国联邦政府官员或雇员期间，您向您的主管报告过这一联系情况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并曾向您的主管书面报告过，请附上该书面报告复印件。

9. 若您首次与 UTC 的联系发生在您还是美国联邦政府官员或雇员期间，您提交过回避通知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附上该回避通知复印件。

美国联邦政府工作经历（行政机构和国会两院、职员等）：

10. 注明您将于/曾于何日结束在美国联邦政府的现役或文职服务。

[ ]

11. 在结束公职之日，您的军人工资级别（例如：E-4、O-6）、普通公务员工资系列级别（例如：GS-13）或行政首长工资系列级别是多少？

[ ]

12. 您是军队或国民警卫队预备役部队成员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提供您的预备役状态性质、在预备役部队中的预期职责等相关详情。

[ ]

13. 描述您当前或先前担任美国联邦政府官员或雇员期间从事的所有职位（行政或立法部门）。包括级别、日期、各职位的简要描述以及各职位的工作地点：

[ ]

14. 在过去两 (2) 年间, 您参与过 (包括通过审查或批准方式参与) 任何联邦政府机构的采购活动 (包括谈判、评估、遴选、批准或授予合同; 质量保证、运营和开发测试、审计或根据合同批准付款; 或采购项目管理)、或作为美国联邦政府代表参与涉及 UTC 任何单元的合同、索赔或诉讼和解的谈判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 请提供更多详情 (包括用于该活动的工作日百分比以及对涉及 UTC 的活动的描述)。

[ ]

15. 在您供职于联邦政府期间, 曾 (在任何时候) 亲自和实质性参与过与您计划向 UTC 提供的服务有关、与 UTC 的产品或服务有关或与 UTC 任何雇员、官员、代理或代表有关的任何事务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 请提供详情 (包括参与的日期)。

[ ]

16. 在去年或在您供职于联邦政府的最后一年中, 存在涉及 UTC 且在您职务性责任之下的任何待决事务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 请提供详情。

[ ]

17. 在担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期间, 您的工作是否需要与 UTC 联系或建立业务关系?

是       否

若您回答“是”, 请描述联系的性质和持续期, 并描述您在美国联邦政府的工作职责。

[ ]

18. 您曾经要求某一主管、机构道德官员、行为标准顾问或其他担任类似职务的美国联邦政府官员提供和/或收到过来自该类官员有关从美国联邦政府离职后的“道德”意见书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 请附上任何及所有该等意见书复印件。

**注: 根据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文件第 252.203-7005 节规定, UTC 有义务声明, 您遵守所有为《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 节、《美国法典》第 41 篇第 2101-2107 节、《美国联邦法规》第 5 篇第 2637 和 2641 部分以及《联邦采购条例》第 3.104-2 节所涵盖的离职后限制性规定。**

除 UTC 内部处理程序之外, 《公共法》第 110-181 号 (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布) 第 847 节规定, 某些国防部离任官员在从国防部离职后 2 年内, 若希望从国防部合同商收取报酬, 须获得一份有关离职后限制适用性书面意见。该法适用于具有以下特点的任何官员或离任官员: (1) 曾亲自或实质性参与一项“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法”第 4(16) 节定义的价值逾一千万美元的采购, 以及担任或曾担任《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第二分章项下行政首长工资系列所列职位、或《美国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第八分章项下高级行政人员工资系列所列职位、或按《美国法典》第 37 篇第 201 节规定的 0-7 级或更高级别工资标准受薪的将官职位; 或 (2) 担任

或曾担任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采购签约官、行政签约官、供应商遴选权威、供应商遴选评估委员会成员或一项金额逾一千万美元合同的财务或技术评估团队负责人。在未确定离任官员已寻求和获得该书面意见之前，合同商不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向 [上] 述国防部离任官员提供报酬”。

19. 您预想过会以任何方式涉入美国联邦政府机密信息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所需的最高级别访问是什么？\_\_\_\_\_。

您当前持有所需的安全批准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提供批准类型详情、授予的日期以及其他为验证该等信息所需的相关信息。

[ ]

20. 您曾经被宣判犯有欺诈罪或其他重罪、被禁止或暂停与美国联邦政府交易、被美国联邦政府宣布为无资格为 UT C 或任何其他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商执行服务、是指控您犯有重罪的起诉书中的被告，或当前是可能导致重罪指控的任何调查的对象或目标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提供详情（包括任何该等行动的日期和处置情况）。

[ ]

21. 您曾经提交过为您的机构所要求的有关受雇后活动的通知或报告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附上该通知或报告的复印件。

22. 您在去年或在您供职于美国联邦政府的最后一年参与过任何种类的贸易或条约谈判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附上所有该等活动详情。

[ ]

23. 若您是/曾是美国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的被任命者，您签署过为第 13490 号行政命令或其他所要求的道德协议吗？

是  否

若您回答“是”，请附上该协议复印件。

### 证明

通过在下方签名，本人证明，本调查问卷的回答准确而完整。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 附录 3: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 确认书

#### 离开公职后受雇确认协议

本要约取决于您理解并坚持以下条件 and 限制:

- (1) 若您当前是预备役/国民警卫队/军队/联邦文职人员, 在您剩下的服役期间, 您不会参与可能对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 的经济利益具有直接和可预见影响的任何特定事务, 且对该等事务不负有监督责任。在此处及下文中, “特定事务”系指特定调查、申请、判决或决定申请、规则制定、合同、争议、索赔、指控、控告、逮捕、或司法或其他程序; 纯粹使用 UTC 设备或与 UTC 人员联系通常不构成本“旋转门”限制性规定中的“特定事务”。在您依然是预备役/国民警卫队/军队/联邦文职人员期间, 若您的职责发生变更, 使您可能需要经手上述与 UTC 有关的任何事务, 您须致函您的联邦雇主, 要求避免进一步参与该等事务, 并立即通知您的 UTC 主管。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8 节。
- (2) 您被永远禁止就您受雇于美国联邦政府期间曾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任何特定事务, 在知情的情况下和美国联邦政府任何官员或雇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任何交流或会面。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a)(1) 节。
- (3) 在您结束在预备役/国民警卫队/军队/联邦文职岗位的服役后两年内, 您不可就您受雇于美国联邦政府期间处于您职务性责任之下的认为未决的特定事务, 故意和美国联邦政府任何官员或雇员进行旨在影响对方的任何交流或会面。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7(a)(2) 节。
- (4) 在您将结束军队/联邦文职岗位的离职前休假期间, 若您开始受雇于 UTC, 您不可提起针对美国的任何索赔, 不可在美国联邦政府面前代表 UTC, 不可因在美国联邦政府面前的代理服务而接受报酬。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03 和 (205) 节。
- (5) 在履行您在 UTC 的职责期间, 您不可使用或披露 (无论是否有意) 任何: (i) 您在预备役/国民警卫队/军队/联邦文职岗位服役期间接触到的 UTC 某一竞争对手的专有信息; 或 (ii) 您在预备役/国民警卫队/军队/联邦文职岗位服役期间接触到的且可能给 UTC 带来相对于其竞争对手的不公平竞争优势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